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26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吳銘峰

被告 杜瓦特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3日9時4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愛一路口（下稱系爭地點）右轉彎，不慎碰撞其左側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姚靜梅所有、黃子軒駕駛而同向右轉彎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計支出修復費用即工資新臺幣（下同）52,493元。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保

險，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必要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被告騎車於113年4月13日9時40分許，於系爭地點右轉彎，不慎碰撞左側同向右轉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姚靜梅所有、黃子軒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黃子軒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維修照片等件為證（頁11至25），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3年11月8日基警交字第1130047951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頁39至61）。又案發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車於系爭地點右轉彎，本應謹慎注意與其他行進車輛之間隔，以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卻疏未注意其左側尚有系爭車輛同時右轉彎，猶持續行駛，致其左側車頭擦撞系爭車輛右側車身，致系爭車輛受損乙情屬實。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發生損害，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02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03 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本件事故之發生  
04 為有過失乙情，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  
05 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  
06 開事故受有損害，修復費用共計52,493元（均係工資，毋須  
07 折舊），業據提出上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以佐。觀諸  
08 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核與系爭車輛受損範圍相  
09 當，尚無估價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金額亦相當且合  
10 理。是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損害計52,493元乙情，誠可  
11 信實。

12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  
14 故之發生，被告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  
15 段規定，經本院認定屬實，惟參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6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記  
17 載，系爭車輛於系爭地點右轉彎時，本應依前開道路交通安全  
18 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注意周遭車況，與並行之車輛  
19 保持相當間距，以策安全，其卻未注意及此，逕行右轉，致  
20 轉彎時方察覺被告機車已於其右側同向右轉，兩車前側始發  
21 生碰撞，顯然系爭車輛未減速慢行、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以  
22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  
23 職故，本院斟酌雙方應注意之法規、現場情形、過失之程度  
24 等，認應由被告機車負擔50%之過失責任，其餘50%之過失責  
25 任則由系爭車輛負擔。依此計算結果，被告按50%過失比例  
26 負擔之賠償責任為26,247元（計算式：52,493元×50% ÷ 26,  
27 2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四）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31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1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2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3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4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5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6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07 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固已給付52,493元之保險  
08 金，有電子發票及汽車保險資料附卷可稽，然被告所應負擔  
09 之系爭車輛毀損所減少價額為26,247元，已認定如前，則原  
10 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  
11 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逾此範圍之部分，其請求即屬無據。

12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 前段之  
13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2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4 113年11月23日（頁77）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  
18 之19規定，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 項前  
21 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  
22 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6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者。